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23120180102104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注、附贴批单以及其他有关约定书等构成。

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应为驾驶或乘坐机动车的自然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或者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者乘坐机动车辆并在该车辆行驶过程中由于机动车辆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在为该车辆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在保险期间内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其他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按合同约定扣除已给付金额。

（二）残疾保险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伤残，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 2013 年 6 月 8 日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进行伤残等级评定，保险人按所评定的伤残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额。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进行评定伤残等级，保险人按评定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等级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三）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对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该意外引致的伤害，由此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支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应当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其他途径获得的相应赔偿后的余额，根据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及给付比例，保险人按“（该余额-每次事故免赔额）×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该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保险人继续承担意外医疗保险责任，但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门诊治疗以十五日为上限；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当次住院出院之时或者对应意外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本条约定的各项保险金累计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者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四）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药物过敏，细菌或者病毒感染（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医疗事故，猝死；

（六）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非因意外而下落不明；

（八）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第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情形下遭受意外而致身故、残疾或者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三）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四）机动车辆超载；

（五）扒车、跳车（发生交通事故时为逃生而跳车的不受此限）。

第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本合同中未列明的费用项目；

（二）非直接用以治疗意外引致的伤害而发生的费用；

（三）矫形、洗牙、洁齿、整容、美容、心理咨询、体检、疗养、静养、康复治疗、健康护理、家庭病床治疗费用，修复、安装或者购买残疾用具（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支架、器材、轮椅、拐杖、义肢、助听器、义牙、义眼、配镜）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

（四）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不予支付的医疗项目和医疗费用；

（五）不必要的转院治疗引发的额外费用；

（六）应当首先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获得赔付的费用；

（七）医疗费用中依法应当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第三者逃逸、失踪且虽经诉讼无可以执行的财产或者无赔偿能力的不在此限。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保险费，投保人如未按合同约定缴清保险费，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

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可在约定期限后的十五天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交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率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5日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单原件；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复印件）；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相关机构（公安、消防、安监、车管所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等有关材料；

5、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除第1至4项约定的材料外，还须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含公安部门、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户籍注销证明、火化或殡葬证明；

6、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的，除第1至4项约定的材料外，还须提供省市级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报告；

7、申请意外医疗保险金的，除第1至4项约定的材料外，还须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查及其它诊断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原始发票、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保险赔付证明等。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若被保险人遭受难以界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或相关机构（包括公安、安监局等）对/向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鉴定（包括提请做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四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发生以下任何情形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者终止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一）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前款约定的任何情形致使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六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而解除本合同，但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解除合同通知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 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 (五)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相应未到期净保险费。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保险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3、**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 4、**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 5、**恐怖主义活动**：指任何人或者团伙出于政治、宗教、思想意识或者类似目的，为对政府施加影响和（或者）使全体或者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不安状态的行为。恐怖主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武力或者暴力。恐怖主义活动，可仅为实施该活动者本身行为，或者代表某一机构、政府，或者与某一机构、政府相关。
- 6、**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7、**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8、**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9、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10、（AIDS）：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11、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

12、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一）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四）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六）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13、无有效行驶证：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

（二）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三）机动车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14、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15、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已经过日数/保险期间日数)]×(1-25%)。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中国法医学会 2013年6月8日联合发布)

部位	残疾标准	残疾等级
1 神经系统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级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治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备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备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双侧眼球缺失；或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丢失	7 级
2.2 视功能障碍	双眼盲目 5 级；或双眼视野缺损，且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或双眼视野缺损，且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或双眼视野缺损，且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或双眼视野缺损，且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或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或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或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1 级；或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备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级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能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10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或双侧眼睑外翻；或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或一侧眼睑外翻；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级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或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或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或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或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或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或双侧耳廓缺失；	5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级
	一侧耳廓缺失	8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或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或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或一耳听力	7级

	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或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或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或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或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级
	一侧鼻翼缺损	9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备注: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 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 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8级
4 心血管, 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 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或肺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或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或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级
	备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级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或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或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0%	5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或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或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或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或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或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或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或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或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或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或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或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或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或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或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或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或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或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或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或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或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或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或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或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或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或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或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 ² ；	4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或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或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	5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或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7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8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9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或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 ² ；	10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级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级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级
备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齿边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齿边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齿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	双手完全缺失；或双手完全丧失了功能；或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	4

构损伤, 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能;	级
	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90%	5级
	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70%	6级
	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50%; 或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或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30%;	8级
	双手缺失 (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10%; 或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或一上肢三大关节中, 因骨折累计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级
备注: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 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 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 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 其中末节指节占 8%, 中节指节占 7%, 近节指节占 3%; 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 其中末节指节占 4%, 中节指节占 3%, 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 其中第一掌骨占 4%, 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 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计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 且双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或髌臼骨折, 且双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骨盆环骨折, 且双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或髌臼骨折, 且双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骨盆环骨折, 且双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或髌臼骨折, 且双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级
	骨盆环骨折, 且双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或髌臼骨折, 且双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 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或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或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或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或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或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或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或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或双足足趾中, 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或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或双足足趾中, 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或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或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级
备注: ①足弓结构破坏: 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 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 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足趾缺失: 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 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或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或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或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两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或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或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或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或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备注: ①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 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 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级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7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8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9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或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或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或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或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或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或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或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或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或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或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级	

<p>备注：①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p> <p>②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p> <p>③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p> <p>④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p> <p>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p> <p>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p> <p>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p> <p>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p> <p>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p> <p>5级：正常肌力。</p>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或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或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或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4级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且小于8%；或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或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40%；	5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或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20%；	6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75%；或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24cm ² ；	7级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且小于5%；或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50%；或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8cm ² ；	8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20cm	9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10cm	10级
<p>备注：①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p> <p>②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峡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计计算。</p> <p>③颈前三角区：两边以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p>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表面积的90%；或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表面积的60%；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表面积的80%	2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表面积的 70%；或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表面积的 40%；	3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表面积的 60%	4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表面积的 50%；或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表面积的 20%；	5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表面积的 40%；或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表面积的 30%；或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表面积的 10%；	7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表面积的 20%	8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表面积的 5%	9级

备注：①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x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x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x3）（前躯占 13%，后躯占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9x5+1）（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Ⅲ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残疾程度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